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并进行了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其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谭青、张信任、范学斌

2023年04月13日